证券代码: 300707 证券简称: 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: 2023-061

债券代码: 123088 债券简称: 威唐转债

#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威唐工业")于 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2)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,现需对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具体更正情况如下:

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"第四节公司治理"之"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"之"2、任职情况"中"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"进行更正。

#### 更正前:

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□适用 ☑ 不适用

### 更正后:

-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☑ 适用 □不适用
- (1)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钱光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1]27号)。公司董事钱光红先生于2021年1月7日因操作失误之非主观因素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上述减持行为未按

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2)。

(2)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钱光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105号)。2022年9月29日,公司披露了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》,公司董事钱光红先生于2022年9月21日减持威唐工业股份8,000股。钱光红先生在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19号)第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有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第七条的规定。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117)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,更正后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5 日